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2年（2012年-2014年）。

3、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80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设立公司，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